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6號

原告 曾香媚
被告 林宥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強制戒治中)

鐘士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299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 官 張亦忱
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趙佳瑜